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1）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先生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先生需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2、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曾军、韩凌、郭素玲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